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发行总额154.2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本次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77亿元、77.2亿元。3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的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54.2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77.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一般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纲要》在起草时坚持了“三个全面贯彻、一个紧紧围绕、一个密切衔接、一个密切结合”。“三个全面贯彻”,就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一个紧紧围绕”,就是紧紧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一个密切衔接”,就是在框架结构、指标体系等方面保持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密切衔接;“一个密切结合”,就是《纲要》起草密切结合我省发展实际。

《纲要》在目标设置中坚持了五大原则:一是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来设置目标;二是紧紧围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来设置目标;三是紧紧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大战略定位来设置目标;四是紧紧围绕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要求来设置目标;五是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来设置目标。在此基础上,《纲要》共提出了我省“十三五”期间10个

方面的定性目标和 28 项定量指标：定性目标方面，《纲要》提出了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开放型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各方面制度建设实现新进展共 10 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定量指标方面，《纲要》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和资源环境 4 大类共 28 项主要量化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各 14 项。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云南省人民政府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云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8.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01.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3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01.4 亿元。

2016 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12.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222.3 亿元、经批准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额度1442.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38.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075.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442.6亿元。

2017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4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326.2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2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218.34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12.8亿元，转移性支出8.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828.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29.9亿元，转移性支出2496.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92.4亿元。

2016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019.6亿元，转移性支出35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06.6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30.4亿元，转移性支出3784.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41.9亿元。

2017年，云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168亿元，转移性支出5.23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73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3072.73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2.2亿元，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5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46.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0.7 亿元。

2016 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3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0.4 亿元，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3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0.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0 亿元。

2017 年，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54 亿元，云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4.1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6.5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61 亿元。

2016 年，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预算安排 12.3 亿元，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预算安排 9.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预算安排 7.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预算安排 5.5 亿元。

2017 年，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 亿元，

云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1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3.3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1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云南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635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376.2 亿元，占 68.9%；专项债务 1977 亿元，占 31.1%。分级次看，省级债务 1308.3 亿元，占 20.6%；州（市）级债务 2628.6 亿元，占 41.4%；县（市、区）级债务 2416.3 亿元，占 38%。从债务承担部门看，一般公共服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乡社区部门、国有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部门、农林水部门和教育部门八类部门政府性债务占全省的 95.1%，其他包括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商业服务、金融监管、粮油物资等部门合计占 4.9%。

2016 年，国务院核定云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7000.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72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待国务院正式下达后予以公布。

（二）云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机构和制度建设，加强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债务风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偿付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从严控制贷款规模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建立了偿债准备金、高校银行贷款审批等制度。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云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进一步推动云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按照中央“修明渠、堵暗道、筑围墙”的要求，围绕政府债务“怎么借、怎么用、怎么还”的问题，就政府性债务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方式、对政府债务举借实行规模控制、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二是健全归口管理。为理顺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云南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债务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职责，配备专人，归口管理政府性债务。201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3〕130号），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各

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加强统计分析。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性债务情况，着力强化对地方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动态监控力度，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和良好基础，搭建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告制度，为全省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项目分析、控制、化解以及实施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 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四是创新管理方式。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云南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融资，州、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用 PPP 模式，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州(市)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州(市)确定，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是注重监督考核。在积极研究政府性债务风险分析和指标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政府性债务管理经验，选取了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作为州市县领导班子和综合考评定量指标体系组成部分，纳入省委组织部拟定的政绩综合考核体系，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级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金融风险，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平稳发展。

附件：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